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乐业县卫生健康局的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BSZC2026-C3-280047-DXGS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药库移动验收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3222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78.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